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版本	頁次
KY-M05-0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0	2 of 7
機密等級	一般	維護部門	財務部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事項有所遵循，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其背書保證總額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版本	頁次
KY-M05-0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0	3 of 7
機密等級	一般	維護部門	財務部

認定之。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外，其餘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 五、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敘明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用途、期限、背書保證金額及其他必要事項，並檢具公司本票後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但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得免提供本票。
- 二、財務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版本	頁次
KY-M05-0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0	4 of 7
機密等級	一般	維護部門	財務部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四)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六)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七)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財務部門將應評估事項連同「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及本票併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事先已經董事會核准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核決之，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五、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記錄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俾控制追蹤，並按月編製背書保證備查簿呈財務主管簽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相關資料，應提供予簽證之會計師，並在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六、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設置獨立董事後，應送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亦準用之。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為配合時效需要，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一千萬元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之背書保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版本	頁次
KY-M05-0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0	5 of 7
機密等級	一般	維護部門	財務部

證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

擔保品：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評估需取得擔保品時，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利。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三、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九條

背書保證之註銷：

一、背書保證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更換票據而需註銷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出具正式「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及相關文件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註銷，申請「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則留存備查。

二、財務部門隨時將註銷票據記入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況下，財務部門應備有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

第十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所指派之專人保管。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應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相關文件或票據。

三、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版本	頁次
KY-M05-0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0	6 of 7
機密等級	一般	維護部門	財務部

長簽署。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如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如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亦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三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三、子公司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

第十五條 本公司經理人、主辦人員或相關執行人員應遵守本程序、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行為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版本	頁次
KY-M05-0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0	7 of 7
機密等級	一般	維護部門	財務部

為，致本公司有重大損害者，將依據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予以處分。

第十六條 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之相關管控措施：

一、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應命子公司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按季提董事會審視其營運結果。

二、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西元 2022 年 11 月 21 日修正後施行。